

“拿”走别人180万元不算诈骗？

新郑一男子称能帮人找工作，钱收了，工作没安排，警方竟认定不算诈骗

核心提示

为了找工作，新郑11名市民交给陆振华和王中民两人180多万元。工作没安排成，11人找到他俩说理，谁知，对方也报了警……

◎为找工作，11人交了180万元

19日上午，记者接到读者反映后来到新郑市人民医院，聚集在此的受骗者向记者反映了情况，事情是由新郑人王中民引起的。

去年年初，王中民不断向人吹嘘认识了一个叫陆振华的郑州女老板。她背景很深，有门路安排高中毕业生到厅级单位上班。

亲朋好友跟他到郑州见陆振华时，陆振华说，她叔叔郑雪峰是河南省副厅级干部，能搞到厅级财政开支单位的用人指标，每个指标收费10万元至20万元不等，“数量有限欲购从速”。

“陆振华说她能安排人进公安厅、农业厅、建设厅等好单位，钱一旦到位，3个月内保证上岗”。王中民有熟人能安排人当公务员的事一下子传开了，而陆振华和王中民每收一笔钱，都打有收条，并书面保证“工作办不成全额退款”。

交过钱的人从去年一直催到今年7月初，陆振华和王中民突然告诉他们，事办不成了，因为郑雪峰去世了，而他俩收的钱都交给了郑雪峰，所以钱也退不成了。

交钱者感到上当了，纷纷拿着收条来到王中民家“算账”，“等我们凑到他家一碰头，才知道上当的不止一两家，总共11户，被骗的钱加起来一共180多万元”。

◎警方调查：人已死够不上诈骗罪

抱着孩子的王女士拿着收条，哭得一塌糊涂。去年4月，陆振华从她老公手里拿走了12万元，说能安排女儿到海关上班。“家里借了10多万元外债，债主天天逼着要账。”

而郭女士说，为了让女儿和侄女能到公安厅上班，她家先后交给王中民41万多元。

王中民说，收的钱给了陆振华，陆振华又说收的钱给了郑雪峰，现在郑雪峰死了，钱也追不回来了。

为了弄清真相，交钱者按照陆振华提供的线索，在山西晋城找到了郑雪峰的家。据郑雪峰的家属介绍，郑雪峰确于今年5月病逝。但郑雪峰根本不是副厅级干部，和陆振华也无任何亲属关系。

7月7日，交钱者在新郑发现了陆振华的踪迹，随即将其送往当地派出所。但警方调查后认为郑雪峰已经死亡，此事够不上诈骗，不予立案。

◎收钱者称：自己也是受骗者

警方不立案，交钱者只好紧“贴”着陆振华要账。陆振华也满口答应还钱，但就是不兑现。更为戏剧性的是，为了能让陆振华早日良心发现，交钱者对她也是百依百顺。

“她说住宾馆，我们就安排新郑最好的宾馆。她说身体不舒服，我们就赶紧送她去医院养

病。”陆振华见脱不了身，就向当地警方反映自己遭到了非法拘禁。

7月19日近14时，记者来到了陆振华的病房，50多岁的陆振华承认她和王中民拿了新郑11户人家的100多万元帮忙找工作，“钱我一分没花，都交给郑雪峰了”。

陆振华一再强调她也是受骗者，而对于她和郑雪峰的关系，陆振华称她和郑雪峰其实并不熟，“因为大家都叫他叔，我也跟着叫叔。”

记者表示把100多万元交给一个并不熟知的人，这不合逻辑。陆振华不屑地说：“反正钱是他们自愿交给我的。”

◎律师说法：警方“避重就轻”

19日下午，有受骗者接到民警的电话，称受骗者不让陆振华离开，属于非法拘禁。受骗者对新郑警方的这种说法非常抵触。他们认为警察应该拿骗子“开刀”，而不是向受骗者“施压”。

天之权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律师张少春认为，按照我国刑法规定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，即为诈骗罪。而河南省对于诈骗罪的立案标准为2000元。

张律师说，最近几年，以帮找工作为名诈骗钱财的案件频发，属于典型的诈骗案，此案中，陆振华和王中民显然虚构了事实，涉嫌诈骗罪，公安机关应当立案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对非法拘禁一说，张少春认为，受骗者未对陆振华造成人身伤害，没必要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。“在这起案子中，警方避开诈骗只谈非法拘禁，显然‘避重就轻’了”。（据《东方今报》）

女孩照片被发到交友网上，还附有色情信息，网络公司竟称：

非知名人士 不会构成名誉权侵害

林林(化名)喜欢拍照、喜欢上网、喜欢玩QQ。2009年4月，朋友告诉她，在名为“天下网”的网站上发现了她的照片，还有不良信息。

林林打开该网站后发现，自己原来放在QQ空间的照片被该网站会员发布，还附上了淫秽色情的描述。

林林与网站的客服取得联系，强烈要求网站立即删除照片和不良信息，网站客服却置之不理。林林将该网站所属的网络公司起诉至郑州市金水区法院。

网络公司辩称，被告并非涉案信息的直接发布者，涉案照片是由网友上传到该网站，而该网络公司只是信息存储的网络服务商。该网络公司认为原告林林不是社会知名人士，无法在海量的信息中识别出来。而网站上关于林林的信息传播范围有限，进行评价或留言的网友寥寥无几，而这些网友也不是林林在现实生活中的社会关系，不会构成对林林名誉权的侵害。因此网络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昨日，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，发帖者和网络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林林的肖像权、名誉权，并在“天下网”上赔礼道歉，小谢赔偿林林精神损害赔偿金8000元；网络公司赔偿5000元。（《河南商报》供稿）

我省模特占全国三分之一，年初以来办了6场模特大赛

“美女如云”说的就是咱河南

从春到夏，河南的空气中弥漫着美丽的元素和时尚的气息。各类以美丽为题材的选秀活动汹涌澎湃，一个又一个美丽盛宴，预示着河南“美丽经济”势不可挡。



河南模特李妍

一，具有“美丽奥林匹克”之称。

7月16日晚，第十九届世界顶尖超级模特大赛选拔赛郑州赛区开赛。世界顶尖超模大赛是世界模特职业的巅峰，世人将目光聚焦河南。

事实上，世人对河南模特的关注决不是“偶然逸兴发，提笔点芙蓉”。从春到夏，河南的空气中弥漫着时尚的气息，各类以美丽为题材的选秀活动汹涌澎湃，河南T台上的风采让人目不暇接，年初以来办了6场模特大赛。

河南模特占全国模特总数三分之一

中国酒类流通协会营销委员会副秘书长吴勇说，业界将河南作为模特大赛的开启地或决赛地，是因为河南的模特至少占全国模特总数的三分之一，河南具备独特的优势，“中原美，没有河南模特参与的选美是不完整的，也是经不起时间考验的。”

郑州市模特协会秘书长蔡京说：“河南是模特的基地，名模的摇篮。”

河南模特果真有这么“炫”吗？事实胜于雄辩：1994年，我省郸城县的马艳丽，在国际时装周模特大赛上获得冠军，成为“中国第一名模”；2006年，新乡小伙干凯文荣获第十二届“中国模特之星大赛”男模冠军，换句话说，该大赛12年来首次产生的“美男子”是河南人；2006年，河南女孩卢娜在亚洲超级模特大赛中获“亚洲超模”称号……

美丽赛事催生“美丽产业”

我国的美丽赛事热于20世纪90年代，最初出现于广东、海南等地。

河南拥有全国三分之一模特，这一充满时尚的群体，把美容美发、整容、化妆及化妆品、服装、广告、培训学校、摄影冲印等相关行业也带动起来，扩大了就业渠道。据郑州宏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，仅郑州，经纪模特和组织模特大赛的机构、传媒公司、广告公司、中介公司就有千家。

而美丽大赛的举办，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、海报等多种形式宣传炒作，直接激活“美丽经济”：对企业来说，可借助美丽大赛让品牌的内涵和外延得到完美诠释；对赞助商而言，有权使用所有美丽赛事中与之有关的无形资产，从而制造无限商业潜力。主办、承办单位可获得冠名权、特别赞助、广告赞助、短信、指定承办酒店授权、供应商指定服务权及商业推广活动收入；也可获得大赛指定的通信工具、珠宝首饰、酒类、饮料类、保险、医疗美容、旅游产品、保健品、化妆品等的收入。（据《大河报》）

河南模特辈出

河南为何盛产模特？

第十九届世界顶尖超级模特大赛河南赛区组委会执行主席李军伟说，河南自古盛产美女，“美女如云”这个典故说的就是河南美女。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《诗经·郑风》云：“出其东门，有女如云。”意思是说漫步郑(郑国)城东门，发现这里的美女像天上的彩云那样连绵不绝、美丽多姿。

中原地区的模特不但形体条件出色，且具有内在气质与肢体语言的完美结合，堪称东方雅典娜。河南盛产模特但出名的并不多，原因是河南许多有潜质的模特都“孔雀东南飞”了。

“美丽赛事”群舞中原

7月19日下午，第51届国际小姐中国—河南赛区总决赛在河南省艺术中心小剧场举行。“国际小姐全球总决赛”是世界最著名的三大选美赛事之

我省首例
“的哥”醉驾案开庭

10年内 不能再开车

据大河报消息 司机两杯路，路人千行泪。出租车司机，应是最了解饮酒危害驾驶安全的人。作为一名老“的哥”，王某却因贪恋酒杯变成了郑州首个涉嫌危险驾驶者。7月19日，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省内首例的哥涉嫌危害驾驶案。

“的哥”王某已到不惑之年，开出租车将近四年。醉驾入刑以来，作为一名出租车司机，王某对此并不是不知道。2011年5月18日5时许，王某与几个朋友喝酒，喝了半斤左右，酒后继续上路营运。为防电子眼拍照，王某把出租车牌号豫ATU317的“U”用数字“5”遮挡起来。

当王某开车沿郑州市郑上路由东向西行驶至须水立交西下桥口处时，追尾撞上一辆小型普通客车，致客车受损，损失价值1140元。同时，车上乘客李某受伤。经鉴定，王某血醇含量为205.65mg/100ml。

案发后，王某十分后悔，并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2000元。

据民警介绍，根据新修改的交通法相关规定，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，将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，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即便10年后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，也不得驾驶机动车。而其伪造机动车号牌的行为将受到罚款2000元的处罚。

王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提起公诉。7月19日，该案在中原区法院开庭审理。

庭审现场，王某对自己的酒驾行为表示“非常后悔”，并奉劝其他出租车司机：“勿存侥幸心理，酒后不开车。这种行为对个人、对社会都是很大的危害。”

法庭没有当庭宣判。

走近工商银行 体验现代金融生活

晨报讯(记者 郑常鹏)工商银行鹤壁分行将于7月1日至10月10日开展“走近工商银行，体验现代金融生活”活动。日前，记者来到工行福田支行，亲身体验了“灵通快线”和“步步为赢”两款产品。

灵通快线

超短期理财，适合打理闲钱

灵通快线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产品将交易时间设在上午9时至下午3时30分。对股民来讲，股市开市时间为9时30分，客户可在开市前将资金赎回，投入股市；下午闭市后，重新将资金投入该产品。

“建议股民开通工行的网上银行，利用转账业务，这样资金可在股市与银行之间随进随出。”工行福田支行行长曾革说，“该产品的收益率为1.6%，是活期存款(年利率0.5%)的3.2倍。”

曾行长还亲自向记者演示：先打开工行主页，选择个人网银登录；再选择工行理财，点击购买理财产品，找到要购买的“灵通快线”系列产品，点击购买，按提示即可完成交易。需要赎回时，登录个人网银，选择工行理财，点击“我的理财产品”，点击“赎回”，按提示完成交易。

步步为赢

投资灵活掌控，收益一路看好

“该产品最大的特色就是没有到期限制，而且收益随持有期递增。”曾行长说，该产品分两款，其中“步步为赢1号”适合对持有资金使用情况无确切时间的投资者，较长期的，共分9个档次，起购金额为10万元，以后追加投资最低1000元，若持有时间超过1年，投资收益率为4.4%，超过半年收益率为4%，均远高于同档次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。

“步步为赢2号”适合对持有资金短期内没有确切使用时间的投资者，起购金额5万元，分5个档次，持有时间不等收益率不等，使客户最大限度受益，其中20天到27天的，投资收益率为2.5%；超过28天的，投资收益率为2.7%，均高于0.5%的活期储蓄利率。